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审字[2025]0962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742,847,021.9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908,676.75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8,429,760.24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8,842,976.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471,422.17 元，减 2024 年分配的股利 156,865,059.82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5,193,146.57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1,340,727,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32,715.32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人民币 49,606,899.26 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09,939,614.58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0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现金分红议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939,614.58	107,258,160.56	100,554,525.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908,676.75	541,303,704.72	438,427,400.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93,744,757.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5,193,146.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7,752,30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4,546,59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7,752,300.6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1,775.23 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量投资者回报和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结合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和保障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公司董事会已批准了全资子公司威思顿自筹资金 8.5 亿元进行产业园区扩建项目，以满足生产经营、供应链扩展、产业链孵化及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引入计划需求。留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保障资本开支计划的执行，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新业务发展能力，为保障全体股东获得稳健持续的投资回报创

造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也开通了投资者热线（0535-5520066），及时回复互动易投资者问答。通过多渠道、多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3、公司将根据所处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实施多期分红，已规划了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并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积极实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0 日